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總目錄

- I. 公告
- II. 招標方案
- III. 承投規則
- IV. 報酬及價目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1.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並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批示，體育局現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期間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代表判給實體進行公開招標程序。
2. 投標人可於本招標公告刊登日起，於辦公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查閱卷宗或繳付澳門元伍佰圓正（\$500.00）購買招標案卷複印本一（1）份。投標人亦可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3. 本公開招標的講解會將訂於 202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會後隨即前往相關體育設施進行視察。倘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講解會訂於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上午 9 時 30 分。
4. 在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投標人應自行前往體育局總部，以了解有否附加說明之文件。
5. 投標人須將投標書交往體育局總部，連同支付予“體育基金”澳門元壹拾壹萬肆仟圓正（\$114,000.00）的臨時擔保交往體育局財政財產處。
6. 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時間為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正，逾時遞交的投標書不被接納。倘截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投標書必須於緊接之首個工作日中午 12 時正前遞交。
7. 開標將訂於 2026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倘開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又或截止遞交投標書的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順延，則開標訂於緊接之首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8. 投標書自開標日起計九十（90）個連續日內有效。

2026 年 4 月 22 日於澳門。

代局長 李詩靈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1. 標的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期間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2. 負責實體及案卷的查閱

- 2.1 批准招標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合同簽署人：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招標實體：體育局
- 2.2 招標案卷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特區”）之日起，至開標日及開標時間止，於辦公時間內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查閱。
- 2.3 組成招標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
- 2.4 投標人可以澳門元伍佰圓正（\$500.00）購買公開招標案卷副本一（1）份或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 2.5 由投標人負責對招標案卷副本作核實和比較，且不妨礙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

3. 對招標案卷的疑問

- 3.1 對於招標文件的理解存有任何疑問，應最遲於 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查詢申請。
- 3.2 由體育局作出的疑問解答或更正，將於第 3.1 條所述之日之下一個星期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公告形式公佈。
- 3.3 所有由體育局作出的解答或更正的副本將加入招標案卷內，並以公告形式張貼於體育局總部及上載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供免費下載，投標人應自行到上述地點查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3.4 投標人須承擔未能注意體育局根據第3.2條所作解答及更正的後果。

4. 實地視察

4.1 講解會過後隨即安排前往路環小型賽車場進行視察，以便在製作投標書前確認該地點的條件。

4.2 實地視察目的是讓投標人對需提供營運管理服務的路環小型賽車場進行一次評估，以確保投標人清楚了解實際情況及相關服務的詳細要求。

4.3 當沒有進行實地視察時，才能以路環小型賽車場具體條件資料的缺乏或不準確作為異議的依據。

5. 投標書的遞交

5.1 投標書應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交到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

5.2 逾期遞交、內容有違招標案卷的任何規定或條文、或載有限制性條款、報價屬不確定或不真實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5.3 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及澳門元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否則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5.4 投標書的總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如兩者有差異，則以大寫標出者為準。

6. 開標

6.1 開標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舉行。

6.2 在開標中，就投標書是否獲接納作決議。完全符合要求的投標書獲接納進入後續階段；具條件接納的投標書須在二十四（24）小時內就不當情事作出補正；而存有按照法律規定屬無法補正的錯誤及遺漏的投標書將不予接納。

6.3 投標人可授權他人出席開標及/或在開標過程中作出必須的行為，但其合法代表必須在開標時出示有效授權書的副本以核實其身份及權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7. 投標人的資格

7.1 倘投標人為公司或個人企業主，必須作出下列登記：

- a) 於澳門特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公開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
- b) 按照12月31日第15/77/M號法律《核准營業稅章程》第二條活動總表附表I-行業總表作適合本公開招標服務標的行業代號登記。

7.2 倘投標人為民法上的社團，必須：

- a) 於澳門特區身份證明局登記為社團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最新的社團章程；
- b) 於澳門特區財政局作本公開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登記；
- c) 按照12月31日第15/77/M號法律《核准營業稅章程》第二條活動總表附表I-行業總表作適合本公開招標服務標的行業代號登記。

7.3 是次公開招標不接受以合作經營方式的投標人參與投標。

8. 投標書的形式

8.1 第11條所述的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區任一正式語文撰寫，可選用公司、個人企業主或民法上的社團的專用信箋或A4尺寸的普通紙張經打印機印出，也可使用顏色相同的圓珠筆或墨水筆書寫；不可有塗改、插行、間線或在字上劃線；書寫的文件須使用相同書寫筆法及不褪色墨水，同時須字體端正、字跡清晰。

8.2 第11條所述的文件須由容易被理解及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8.3 除招標方案及其附件規定必須簽名及加蓋印章的文件外，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尚須在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的其餘文件的每一（1）頁上簡簽及加蓋印章，由公共部門所發出的文件除外。

8.4 簽署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文件的人士，必須有權限在本公開招標代表投標人，以及以投標人名義簽署組成投標書文件。為核實簽署人的身份及權限，其簽名必須與第11.1條h)項所指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一致，否則將按第11.4條b)項、f)項及g)項的規定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8.5 招標方案附件 I 的投標書必須附有作為其依據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價目表（見第 11.2 條 b) 項）。

8.6 違反第 8.1 條、第 8.2 條或第 8.5 條的規定，又或出現與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九條第四款有抵觸的情況時，投標書不被接納。

9. 不判給的權利

9.1 判給實體有權不作判給：

- a) 倘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價目表所載的預算不包括營運管理服務的所有範圍；
- b) 倘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或投標書價格過高，又或因其他原因未符合要求；
- c)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一條 d) 項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9.2 倘全部投標書或較理想投標書的價格均高於預留的金額，判給實體可只作部份判給或不作判給。

10. 臨時擔保

10.1 為參加招標及確保投標人準確和準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投標人須繳交澳門元壹拾壹萬肆仟圓正（\$114,000.00）作為臨時擔保。臨時擔保可以現金，或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支票或銀行擔保繳付，且須交往體育局總部的財政財產處。

10.2 以本票、支票或銀行擔保方式繳交的臨時擔保，必須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機構發出，且銀行擔保的有效期不得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10.3 當澳門特區政府要求時，該銀行機構必須即時提交第 10.1 條所述金額的全部款項。

10.4 當投標人的投標書不被接納、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與其他投標人訂立合同時，將向投標人返還臨時擔保。

10.5 臨時擔保僅在被判給人繳付確定擔保後方作返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10.6 在以下情況，臨時擔保將收歸於澳門特區政府，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 a) 被判給人沒有按第 17.2 條的期限繳交確定擔保；
- b) 被判給人拒絕提供被判給的服務；
- c) 被判給人拒絕承擔投標書的責任或合同的責任。

11. 投標書文件

11.1 投標人資格之文件：

- a)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的綜合承諾聲明〈招標方案附件 II〉，投標人聲明以下事項：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資料的聲明（種類 A）；如投標人為公司，聲明內應指出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資料（種類 B）；如投標人為民法上的社團，聲明內應指出社團的名稱、社團地址、澳門特區身份證明局的登記編號、有權代表社團的人的身份及姓名（種類 C）；

*上述聲明還包括以下的內容：

- i) 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並聲明所遞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 ii) 倘獲判給，承諾將僱用本地僱員，或獲准在相關公司/民法上的社團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區執行相關職務的非本地僱員；
- iii) 倘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經現行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以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
- iv)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擔保；
- v)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價格、條件和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 vi) 倘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或包工工作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

- vii) 倘獲判給，承諾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須包括因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的疏忽而對第三者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 (\$10,000,000.00)；
- viii) 在截標日前連續兩年內提供同類型服務期間，不曾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遭體育局或體育基金科處罰款或解除合同，亦不曾因違反現行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而遭處罰。
- b) 已繳交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
- i) 由體育基金發出的繳交憑單正本；或
- ii) 銀行擔保正本。
- c) 若投標人總部或住所設於澳門特區以外，則須提交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的聲明，該聲明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並經公證員認證（招標方案附件 III）；
- d)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此文件應於 2026 年 5 月 13 日前三（3）個月內發出（相關證明文件的簽發需時七（7）个工作日）；
- e) 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證明文件的正本，以證明其對澳門特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合乎規範，此文件應於 2026 年 5 月 13 日前三（3）個月內發出；
- f) 由財政局發出最近年度的“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 格式）”的副本；若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則應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請表（M/1 格式）”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g) 2026年5月13日前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最近三（3）個月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如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的副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有關“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應於2026年5月13日前三（3）個月內發出；如投標人為民法上的社團，則遞交由澳門特區身份證明局發出的最新“社團登記證明書”正本及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最新社團章程副本；
- h) 簽署本公開招標文件的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i) 證明其合法代表具備足夠權限以投標人名義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投標人名義行事及履行承諾的有效授權書副本。

11.2 組成標書之文件：

- a)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的投標書（招標方案附件I）；
- b)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表內須列明每月營運管理服務價格、報酬總額及二十四（24）個月營運管理服務價格；
-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的營運管理服務執行計劃；
- d)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的營運管理及協調之組長之履歷資料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V）；
- e)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的在澳門特區提供的營運管理服務經驗清單，指出投標人於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曾為公共實體的賽車運動體育設施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或營運管理服務、或曾為公共實體或私營機構其他性質的設施提供營運管理服務之經驗，並須提交清單所載服務的證明文件，例如但不限於判給通知書副本、採購單副本、服務合同副本、其他確認判給證明副本、及/或獲判給的服務資料副本等文件作實（招標方案附件V）；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f)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的澳門特區本地僱員比例聲明，承諾本地僱員佔本服務當值工作人員總數的比例（招標方案附件 VI）。

11.3 第 11.2 條 e) 項所提及的證明文件可以紙本方式遞交或以 PDF 格式儲存於資訊載體（如 CD-R、DVD-R 或同類產品）。倘該等文件以紙本方式遞交，則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必須在文件之每一頁簡簽及加蓋投標人印章。倘該等文件以 PDF 格式方式遞交，必須在資訊載體上貼有“在澳門特區提供的營運管理服務經驗證明文件”標籤，該標籤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簡簽及加蓋投標人印章。以 PDF 格式儲存之檔案，內容須清晰可辨認，並處於無加密及無壓縮的狀態，及不能含有令電腦運作受損的程式及/或數據資料。本條所指的文件只能儲存於最多三（3）個 PDF 檔案內，每個檔案的頁數不限。

11.4 文件遞交注意事項：

- a) 第 11.1 條 a)、b)、c)、e)、f)、g)、h) 及 i) 項為必須遞交文件，若不遞交，投標書不被接納；
- b) 就第 11.1 條所指需要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名、簡簽及加蓋投標人印章的文件，倘發現全部或部分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簡簽或投標人印章時，又或其簽名與第 11.1 條 h) 項所指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不一致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書面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c) 欠缺第 11.1 條 d) 項的文件或所遞交的第 11.1 條文件內容有缺陷者，其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書面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d) 第 11.2 條 a)、b)、c)、d) 及 f) 項所述的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又或任一文件內容有缺陷，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e) 欠缺第 11.2 條 e) 項的文件或第 11.3 條所指的資訊載體在開標會議上未能成功讀取資料時，投標書按第 16.2 條 c) 項 iv) 分項的規定評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f) 如第 11.2 條 a) 項及 b) 項所指之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及/或簡簽時，又或其簽名與第 11.1 條 h) 項所指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不一致時，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g) 如第 11.2 條 c) 項至 f) 項所述的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及/或簡簽時，又或其簽名與第 11.1 條 h) 項所指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不一致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書面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h) 如第 11.2 條 a) 至 f) 項所述的文件欠缺投標人印章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書面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i) 除第 11.2 條 e) 項以資訊載體儲存的文件外，組成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所述的所有文件的每一頁均須順序編上頁碼（編號由“1”開始）。如發現文件上的頁碼有錯誤或文件沒有編上頁碼時，則由開啟標書委員會即場蓋上頁碼以確定所提交文件的總頁數。

12.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遞交模式

- 12.1 第 11.1 條「投標人資格之文件」應放入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文件」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公司名稱或民法上的社團名稱，以及「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與「體育局」字樣。
- 12.2 第 11.2 條「組成投標書之文件」應放入另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標書」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公司名稱或民法上的社團名稱，以及「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與「體育局」字樣。
- 12.3 上述兩個封套應同時裝入第三個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投標人之姓名、公司名稱或民法上的社團名稱，以及「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與「體育局」字樣。
- 12.4 沒有按照第 12.1 條至第 12.3 條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13. 投標書的有效期

- 13.1 自開標之日起計經過九十（90）個連續日後，對於沒有接獲本招標之判給書面通知的投標人所遞交的投標書，保留義務即告終止，投標人有權收回其提供的臨時擔保。
- 13.2 倘九十（90）個連續日的期間屆滿後沒有投標人要求退還臨時擔保，則視投標人默示許可延期，直至其出現第一份此類申請，但不可多於九十（90）個連續日，而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判給實體應在隨後之十（10）日內為此採取必要之措施。
- 13.3 第13.1條及第13.2條的退還臨時擔保不會導致投標人喪失在本公開招標的位置，而全部投標書保留被考慮判給的條件。

14. 投標人提供的聯絡資料

- 14.1 投標人必須提供有效的聯絡方式，包括通訊電話、地址、電郵及傳真號碼。
- 14.2 投標人必須確保所提供的聯絡方式可讓體育局隨時與其取得聯繫。
- 14.3 倘任一聯絡方式出現變更而未通知體育局，則未能與其聯繫或資訊傳遞出現延誤的全部責任由投標人承擔。

15. 投標人提供的澄清

- 15.1 對於組成投標書的文件，投標人有義務向評審標書委員會作出必要的澄清，以便評估判給服務的良好技術性執行、價格條件或其他公共特殊利益的保證，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15.2 倘在審議投標書期間評審標書委員會對投標人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情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於判給之前，要求其遞交所有包括具有會計性質、對釋疑不可少的文件或資料，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15.3 倘在審議投標書期間，評審標書委員會發現投標人所提交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內表格有任何項目尚未填寫價格或有任何項目缺漏時，有關項目將以價格為零（0）論處，投標人必須在評審標書委員會訂定的期限內就此提交沒有異議的確認聲明，如投標人在指定期限內不提交確認聲明或提交有異議的聲明，則該投標書不被評審標書委員會評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16.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16.1 評審標書委員按以下方式評分：

a)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評標準則	評分百分比
a) 投標書價格	70%
b) 營運管理服務執行計劃	15%
c) 在澳門特區提供的營運管理服務經驗	10%
d) 澳門特區本地僱員比例	5%

b) 倘投標人出現第 16.3 條所指之紀錄，所獲總評分則扣減相應分數。

16.2 評標準則：

a) 投標書價格：70分

i) 分數計算公式： $P_{min} / P \times 100 \times 70\%$

P_{min} 為所有投標書中二十四(24)個月營運管理服務的最低價格，而P為投標人給出的二十四(24)個月營運管理服務價格；

ii) 開啟標書委員會不接納或評審標書委員會不予評審的投標書，其投標書價格將不作計算及考慮；

iii) 倘投標書價格的計算出現明顯錯誤，第11.2條a)項所指的價格以下列方式計算為準，投標人不得對之有異議，否則其投標書不被評審標書委員會評審：

-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表格的報酬總額相等於“營運管理服務每月價格”乘以24得出的積；
-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表格的報酬總額相等於“二十四(24)個月營運管理服務價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第 11.2 條 a) 項規定的附件 I 所指的投標書價格相等於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價目表表格所載的二十四 (24) 個月營運管理服務價格”。
- b) 營運管理服務執行計劃，按以下所佔比重最高得：15 分
 - i) 服務期間的營運管理計劃，按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I-承投規則的要求，評估以下內容之完整程度及可執行性，最高得 10 分：
 - 營運計劃 (內部管理機制)，最高得 3 分；
 - 風險管理及緊急事故機制，最高得 3 分；
 - 監督及維修計劃，最高得 2 分；
 - 人力資源管理，最高得 2 分。
 - ii) 組長的工作經驗，按以下所佔比重最高得：5 分
 - 倘具備四 (4) 年以上營運管理工作經驗，得 5 分；
 - 倘具備三 (3) 年以上至四 (4) 年營運管理工作經驗，得 4 分；
 - 倘具備兩 (2) 年以上至三 (3) 年營運管理工作經驗，得 3 分；
 - 倘具備一 (1) 年以上至兩 (2) 年營運管理工作經驗，得 2 分；
 - 倘具備一 (1) 年營運管理工作經驗，得 1 分。
 - iii) 倘不符合第 i) 及第 ii) 分項中任一標準的要求，得 0 分。
- c)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在澳門特區提供的營運管理服務經驗，按以下所佔比重最高得：10 分
 - i) 倘投標人曾為公共實體的賽車運動體育設施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或營運管理服務，且服務期達一 (1) 年或以上，每項服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ii) 倘投標人曾為公共實體或私營機構其他性質的設施提供營運管理服務，且服務期達一（1）年或以上，每項服務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 iii) 倘任一項服務不符合第 i) 及第 ii) 分項所指的要求，該項服務得 0 分；
 - iv) 倘沒有提交任何營運管理服務經驗，得 0 分。
- d) 澳門特區本地僱員佔本服務當值工作人員總數的百分比，按以下所佔比重最高得：5 分
- i) 倘本地僱員佔比 81% 至 100%，得 5 分；
 - ii) 倘本地僱員佔比 61% 至 80%，得 4 分；
 - iii) 倘本地僱員佔比 51% 至 60%，得 3 分；
 - iv) 倘本地僱員佔比 41% 至 50%，得 2 分；
 - v) 倘本地僱員佔比 30% 至 40%，得 1 分；
 - vi) 倘本地僱員佔比少於 30%，則該投標書不被評審標書委員會評審；
 - vii) 如 d) 項澳門特區本地僱員的百分比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成整數。

16.3 倘投標人在截標日前連續兩（2）年內於體育局或體育基金同類型服務中曾因可歸責於其自身之原因，而導致判給不產生效力、遭單方解除合同或被科處罰款（即使有關處理決定在上述期間屆滿後才作出，亦同樣適用本規定），評審標書委員會將在該投標人所獲總評分中予以相應扣分，累計最多可扣 5 分：

- a) 紀錄 1 次，扣 1 分；
- b) 紀錄 2 次，扣 2 分；
- c) 紀錄 3 次，扣 3 分；
- d) 紀錄 4 次，扣 4 分；
- e) 紀錄 5 次或以上，扣 5 分；
- f) 倘沒有紀錄，則不被扣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16.4 得出投標書總分後，如兩份或以上投標書的總分出現同分情況，則依次以下列評審準則得分較高者作最後判定：
- a) 投標書價格；
 - b) 營運管理服務執行計劃；
 - c) 在澳門特區提供的營運管理服務經驗；
 - d) 澳門特區本地僱員比例。
- 16.5 評審標書委員會將根據各投標書所載資料，按上述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對投標人作甄選。
17. 合同擬本、書面通知、判給及確定擔保
- 17.1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體育局將合同擬本送交投標書獲選中之投標人，投標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個連續日內對其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即被視為默示同意該擬本。
- 17.2 體育局書面通知獲選中之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獲判給，並要求該投標人自書面通知之日起計八（8）個連續日內提供確定擔保，否則按照第 10.6 條 a) 項的規定判給失效並喪失已提供的臨時擔保。
- 17.3 確定擔保的金額為判給總價格百分之五（5%），可以現金存款、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支票或法定銀行擔保方式繳交至體育局總部的財政財產處。
- 17.4 完成合同的所有服務及履行相關義務後，被判給人可以向體育局申請取回已繳交的確定擔保。
- 17.5 在法定期限內被判給人未支付被科處之罰款，亦未就該罰款提出辯解，或被判給人不履行已結算並確定之法定債務或合同債務者，不論是否存在法院之裁判，判給實體得獲取有關確定擔保。

18. 稅項及其他負擔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臨時及確定擔保，以及訂立合同的費用、稅項和負擔皆由投標人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19. 聲明異議

- 19.1 如遺漏某些招標程序或過程進行中出現不當情事，投標人可向招標實體提出聲明異議。
- 19.2 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20. 訴願

倘第 19 條所指的聲明異議被駁回時，聲明異議人可向判給實體提起訴願，但應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條的規定及期間提出及作出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附件 I

投標書（種類 A）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於獲悉在2026年4月22日第16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第09/ID/2026號公開招標-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以價格澳門元_____（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提供上述服務。

2026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按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簽署）

備註：此範本僅供參考，投標人必須以範本為基礎自行撰寫新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附件 I

投標書（種類 B）

_____（民法上的社團名稱及地址），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局及財政局登記，於獲悉在 2026 年 4 月 22 日第 16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以價格澳門元 _____（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提供上述服務。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按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簽署）

備註：此範本僅供參考，投標人必須以範本為基礎自行撰寫新文件。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附件 II

綜合承諾聲明 (種類 A)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住址)，就「第09/ID/2026號公開招標-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茲聲明如下：

1. 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並聲明所遞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 倘獲判給，承諾將僱用本地僱員，或獲准在相關公司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相關職務的非本地僱員；
3. 倘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經現行第5/2020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以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
4.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擔保；
5.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價格、條件和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6. 倘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
7. 倘獲判給，承諾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須包括因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的疏忽而對第三者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少於澳門元壹千萬圓正(\$10,000,0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8. 在截標日前連續兩年內提供同類型服務期間，不曾因不履行合約義務而遭體育局或體育基金科處罰款或解除合同，亦不曾因違反現行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而遭處罰。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按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簽署)

備註：此範本僅供參考，投標人必須以範本為基礎自行撰寫新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附件 II

綜合承諾聲明 (種類 B)

_____ (公司名稱)，總公司設於澳門
 特別行政區 _____ (地址)，
 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為： _____ (名
 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 _____，
 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 _____，與成立
 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
 _____，登記於第 _____ 號簿冊第
 _____ 頁內，就「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
 運管理服務」，茲聲明如下：

1. 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並聲明所遞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 倘獲判給，承諾將僱用本地僱員，或獲准在相關公司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相關職務的非本地僱員；
3. 倘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經現行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以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
4.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擔保；
5.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價格、條件和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6. 倘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7. 倘獲判給，承諾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須包括因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的疏忽而對第三者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10,000,000.00)；
8. 在截標日前連續兩年內提供同類型服務期間，不曾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遭體育局或體育基金科處罰款或解除合同，亦不曾因違反現行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而遭處罰。

2026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按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簽署)

備註：此範本僅供參考，投標人必須以範本為基礎自行撰寫新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附件 II

綜合承諾聲明 (種類 C)

_____ (民法上的社團名稱), 住所設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_____ (地址), 澳門特
別行政區身份證明局的登記編號為 _____,
由 _____ (具法定權利代表社團的人的姓
名) 以 _____ (在社團的身份) 的身份代
表, 就「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茲聲明如下:

1. 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 並聲明所遞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 並無虛假;
2. 倘獲判給, 承諾將僱用本地僱員, 或獲准在相關民法上的社團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相關職務的非本地僱員;
3. 倘獲判給, 承諾將遵守經現行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 以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
4. 倘獲判給, 承諾繳交確定擔保;
5. 倘獲判給, 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價格、條件和許諾, 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6. 倘獲判給, 承諾遞交已為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
7. 倘獲判給, 承諾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 保險範圍須包括因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作人員的疏忽而對第三者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10,000,000.00)；

8. 在截標日前連續兩年內提供同類型服務期間，不曾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遭體育局或體育基金科處罰款或解除合同，亦不曾因違反現行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而遭處罰。

2026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按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簽署)

備註：此範本僅供參考，投標人必須以範本為基礎自行撰寫新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附件 I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民法上的社團名稱及地址），現聲明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而對所有與「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執行服務有關的事宜，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現行法例。

2026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按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簽署）

備註：

- 1 此範本僅供參考，投標人必須以範本為基礎自行撰寫新文件。
- 2 本聲明書必須根據第 11.1 條 c) 項的規定透過“經認證之文書”作出，即根據《公證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續後條文的規定，投標人須在公證員面前確認其了解聲明書內容且該內容已表達其意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附件 IV

履歷資料
 組長

1. 個人資料：

姓名	
年齡	
通訊電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工作經驗：

序	過去至現在工作的公司/民法上的社團名稱	職位	工作經驗	年資		證明文件對應編號
				年數	(月/年-月/年)	
例 1.	XXX公司/ YYY社團	營運經理	營運管理的工作 經驗	3	4/2021-3/2024	附件IV-1
1.						
2.						
3.						
4.						
5.						

備註：

1. 可增加序號。
2. 此範本僅供參考，投標人必須以範本為基礎自行撰寫新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3. 投標人必須填寫範本要求的所有資料。
4. 投標人必須提交組長在營運管理及協調方面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倘證明文件無法對應編號或資料不齊全，視作沒有提交證明文件，而該文件不予評分。
5. 是次公開招標只會就一（1）名組長的工作經驗作評分。
6. 倘不符合上述第2點至第4點之要求，則該組長的經驗不予評分。

2026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按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簽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附件 V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的營運管理服務經驗清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曾在公共實體的賽車運動體育設施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或營運管理服務，且服務期達一（1）年或以上：

序號 (1)(2)	服務名稱 (3)	公共實體	服務地點 (4)	服務內容 ⁽⁵⁾	服務期間 (日/月/年-日/月/年) ⁽⁶⁾	對應證明文件的編號 ⁽⁷⁾
例 1	XXX	XXX	XXX	XXX	01/01/2021-30/06/2022	附件-V-表一-1
1						
2						
3						
4						
5						

表二：曾在公共實體或私營機構其他性質的設施提供營運管理服務，且服務期達一（1）年或以上：

序號 (1)(2)	服務名稱 (3)	公共實體或私營機構	服務地點 (4)	服務內容 ⁽⁵⁾	服務期間 (日/月/年-日/月/年) ⁽⁶⁾	對應證明文件的編號 ⁽⁷⁾
例 1	XXX	XXX	XXX	XXX	01/01/2021-30/06/2022	附件-V-表二-1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1. 序號：只評審表一投標人列出的首五（5）項服務及表二投標人列出的首十（10）項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2. 投標人必須填寫“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的營運管理服務經驗清單”內各序列所要求的資料。任一欄目資料的欠缺將導致相關服務不予評分。
3. 服務名稱：每一序列僅供指出一項服務，如欲填寫多於一項服務，則應分述於不同序列，否則與服務名稱不相符的證明文件不予評分。
4. 服務地點：倘同一份證明文件包括多個服務地點，應將所有地點填寫於同一序列內，否則填寫於其他序列的服務地點不予考慮。
5. 服務內容：倘服務填寫在錯誤的表格中，該項服務不予評分。
6. 服務期間：倘服務不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提供及/或服務期間少於一(1)年，則該項服務不予評分。
7. 證明文件：
 - 每項服務須對應證明文件編號，否則該文件不視為已提交且該項服務不予評分。
 - 每項服務須有證明文件作實（例如判給通知書副本、採購單副本、服務合同副本、其他確認判給證明副本、及/或獲判給的服務資料副本等）。
 - 每份證明文件應載有：服務名稱、判給實體、服務地點、服務內容、服務期間，否則該文件不予考慮及該項服務不予評分。
 - 倘出現重複的文件，將只就其中一項服務評分。

— 2026年 ____月 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按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簽署)

備註：此範本僅供參考，投標人必須以範本為基礎自行撰寫新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附件 VI

聲明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民法上的社團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中獲判給，承諾澳門特別行政區本地僱員佔本服務當值工作人員總數的百分之 _____ (_____ %)。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按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簽署)

備註：此範本僅供參考，投標人必須以範本為基礎自行撰寫新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1. 適用法律及規範

1.1 被判給人必須遵守招標案卷及合同的規定。

1.2 招標案卷包括以下文件：

- a) 附件 I - 公告；
- b)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c)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d) 附件 IV - 報酬及價目表。

1.3 如以上各條所述的文件有任何遺漏之處，均應遵守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特區”）其他適用的法律，尤其是：

- a) 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之開支制度》；
- b) 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6/2007 號法律、第 6/2015 號法律、第 20/2015 號行政命令、第 26/2020 號行政命令、第 27/2020 號行政命令及第 27/2024 號法律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 c) 經第 21/2009 號法律及第 27/2024 號法律修改的七月二十七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 d) 第 60/2000 號行政命令《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眾假日》；
- e) 經第 21/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 f) 經第 134/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及經第 23/2024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 g) 經第 4/2010 號法律、第 4/2013 號法律及第 10/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h) 經第 9/2017 號法律及第 13/2022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 i) 經第 19/2023 號法律及第 14/2025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
- j) 經九月五日第 48/94/M 號法令修改的七月十二日第 34/93/M 號法令《通過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事宜》；
- k) 由勞工事務局所發出的與職業安全健康相關的指引，不論相關指引的名稱或形式，尤其是《高空工作安全指引》及相關工作安全指引。

1.4 體育基金可在任何時間要求被判給人出示其遵守適用規例條文的證明。

1.5 如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及執行有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區有權限的法院或由第 19/2019 號法律所述之自願仲裁處理。

1.6 如被判給人為外國籍或其總部設於澳門特區境外，被判給人必須承認澳門特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區境外的任何其他法院提起訴訟以及接受第 19/2019 號法律所述之自願仲裁。

2. 合同地位的轉讓

任一方可以把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義務轉讓給第三者，但必須先取得他方的書面許可。

3. 罰款

3.1 倘被判給人不履行、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延遲履行合同義務或其服務質量及條件與合同規定或組成是次招標案卷的文件不符，體育基金有權向被判給人科處每日罰款澳門元貳萬圓正（\$20,000.00），直至完全履行合同義務為止或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條件與合同規定或與組成是次招標案卷的文件的要求的規定相符為止。罰款的科處日數最多為十四（14）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3.2 倘被判給人沒有按照第 10.1 條 a)項至 d)項的規定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體育基金有權向被判給人科處罰款，罰款按日計算，每日科處澳門元伍仟圓正（\$5,000.00）的罰款，直至完全履行合同義務為止。罰款的科處日數最多為十四（14）日。
- 3.3 第 3.1 條及第 3.2 條的各項罰款的科處可同時執行。
- 3.4 經由體育基金繕立罰款筆錄並書面通知被判給人後，方可對被判給人科處第 3.1 條及第 3.2 條規定之罰款，並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二條第六款、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四條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判給人可自收到筆錄通知書日起計十（10）個連續日內作出書面陳述。
- 3.5 上述罰款不適用於第 5 條所指的不可抗力情況。

4. 單方解除及協定解除合同

4.1 單方解除合同：

在不影響判給實體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的情況下，判給實體可因下列任一情況單方解除合同及沒收被判給人已提交的確定擔保：

- 被判給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體育局的書面指引；
- 被判給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的義務；
- 被判給人不遵守全部或部分與本公開招標服務有關的澳門特區現行法律和規章的規定；
- 被判給人在未取得體育基金書面許可的情況下，把全部或部分合同地位轉讓給第三者；
- 被判給人科處罰款超出所定十四（14）日上限的金額。

4.2 單方解除合同在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有所規定。

4.3 協定解除合同：

- 雙方可透過協議隨時解除合同，而透過協定解除合同之效果應在同一協議內定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b)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須自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起計最少提前三十（30）個連續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5. 不可抗力之情況

- 5.1 如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之情況而不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延遲履行合同義務或其提供的服務質量及條件與合同的規定或組成是次招標案卷的文件不符時，則無須承擔有關責任。
- 5.2 不可抗力之情況，僅指不可預見、不可抵抗且後果之產生不取決於雙方的意願或個人情況之自然事實或狀況，如戰爭行為、叛亂行為、疫症、颱風、地震、雷擊、水災、總罷工、部門罷工以及影響履行合同的的其他不可預見事件。
- 5.3 當發生應視作不可抗力之情況，欲以此情況為由的一方，必須自知悉有關事實之日起計的連續五（5）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解釋及確認該事實，並說明預計可履行合同的期限。
- 5.4 未能及時提出第 5.3 條所指解釋及確認的一方，必須承擔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而產生的責任及引致另一方受損害的責任。

6. 營運管理服務期間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即為期二十四（24）個月。

7. 地點及時間

- 7.1 地點：路環小型賽車場
- 7.2 時間（包括公眾假期、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獲豁免上班日及補假日）：
- 7.2.1 小型賽車體驗時間

	時間
a) 星期一至星期三	10:30~18:00
b) 星期四至星期五	10:30~16:30
c) 星期六	13:30~18:00
d) 星期日	10:30~18: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7.2.2 營運管理服務時間

	時間
a) 星期一至星期三	10:00~18:30
b) 星期四至星期五	10:00~19:30
c) 星期六	08:30~18:30
d) 星期日	10:00~18:30
e) 二十四 (24) 個月內共 122 個賽事日 (正式日期將另行通知)	07:00~18:30

7.2.3 清潔服務時間

	時間
a) 每日清潔	09:00-18:00
b) 每週清潔 (逢星期一)	08:00~17:00
c) 每月清潔 (第一個星期三)	08:00~17:00
d) 每半年清潔 (逢 6 月及 12 月第二個星期日)	08:00~17:00
e) 二十四 (24) 個月內共 122 個賽事日 (正式日期將另行通知)	09:00-18:00

7.2.4 綠化服務時間

	時間
a) 每週 (逢星期一)	18:00~20:00

8. 營運管理服務範圍

本公開招標的營運管理服務包括以下範圍：管理與協調、小型賽車體驗、售票、清潔、滅蟲、綠化及維修保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8.1 在管理與協調範圍內，工作團隊必須由一（1）名有管理工作經驗的組長帶領及協調。組長必須具備足夠的決斷及執行力以處理日常的協調工作及公眾接待服務，協調及監督小型賽車場的日常運作，確保小型賽車場的秩序及設備的正常運作，以及保障使用者的安全，尤其必須：
- a) 帶領及協調整個維修保養團隊，確保小型賽車場的設施及設備正常運作，保障使用者的安全，以及防止使用者或工作人員蓄意或疏忽損壞小型賽車場的設施及設備；
 - b) 確保對預防及控制吸煙法規的遵守，尤其要求吸煙者停止吸煙，並在彼等不遵守規定時通報衛生局或治安警察局；
 - c) 監管第 8.1 條至 8.7 條服務內容的執行，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 d) 編制各崗位工作人員之輪值表，以確保小型賽車場的正常運作；
 - e) 在每日營運及舉辦比賽或活動前，派員檢查小型賽車場內所有設施及設備，以確保場地安全及運作暢順；
 - f) 每日巡查並督促各工作人員的工作情況，解決因團隊工作而出現的問題，監察人員工作能力及表現，即時糾正及處理工作人員的不當行為；
 - g) 清晰及完整地向工作人員傳達體育局對服務質素的書面及口頭指引，確保各範圍的服務以正確方式執行；
 - h) 向小型賽車場負責人匯報工作人員在工作上的意見及建議；
 - i) 評核工作團隊的工作成效及協助持續改善；
 - j) 協調為第 10.1 條 a)項至 d)項的工作團隊而設的培訓活動；
 - k) 每週向小型賽車場負責人匯報提供服務的狀況；
 - l) 撰寫每日營運紀錄及編制“每月營運管理報告”；
 - m) 跟進及解決任何緊急或威脅公共安全的情況；
 - n) 協助體育局執行各項職務，協調在小型賽車場內由相關體育總會舉辦的比賽及培訓等活動，以及其他在小型賽車場內進行的活動及宣傳推廣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o) 制定營運管理及協調服務所需的一切工序及流程並提出優化建議；
- p) 按體育局指示與體育局其他外判公司聯繫及協調。

8.2 在小型賽車體驗範圍內，工作人員必須：

- a) 具有操作小型賽車的知識及具備公眾接待工作經驗；至少一（1）名當值服務人員必須具備有效的急救課程證書，負責對當值期間發生的意外提供急救服務；
- b) 管理小型賽車場內的小型賽車及相關設備，確保其能正常使用，包括使用前後的測試及清潔消毒；
- c) 熟悉小型賽車場內的小型賽車及相關設備的操作，確保使用者正確及安全使用小型賽車及相關設備；
- d) 向使用者講解小型賽車使用須知，包括操作小型賽車的基本知識及指導使用者如何正確地佩戴裝備（尤其是頭盔、頭套及專用連身服）；
- e) 維持參與小型賽車體驗的使用者之人流秩序；
- f) 每日巡查小型賽車場內小型賽車及相關設備，防止小型賽車及相關設備受到破壞或不正確使用；
- g) 就小型賽車或其他設備的事件及意外編制報告，並即時通知體育局；
- h) 管理各項裝備，例如頭盔、頭套及專用連身服的庫存等；
- i) 保存服務所需的紀錄及統計數據；
- j) 制定小型賽車體驗服務所需的一切工序及流程並提出優化建議。

8.3 在門票銷售範圍內，工作人員必須：

- a) 具備售票、票務或核算帳目等工作經驗；
- b) 配合體育局的指示及要求銷售門票（網上或現場售票方式），並負責找贖金額、本裝門票和存根的管理；
- c) 確保門票的每日銷售及入帳紀錄，包括核對帳目、製作所需的結帳報表及整理提交帳目的一切文件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d) 在接班時確保門票及收入金額無誤，每天售票的全部收入必須在兩（2）個銀行辦公日內存入體育局指定的帳戶，並最遲於第 2 個辦公日中午一時正前把入帳憑單傳真至體育局，並於入帳憑單上列明小型賽車場、活動項目及售票收入。若遇銀行假日，上述程序將順延至緊接的兩（2）個銀行辦公日內完成；
- e) 每逢星期一必須將上週售票的全部收入的入帳憑單和相應的門票存根送交體育局，並必須在入帳憑單上列明小型賽車場、活動項目、票種以及存根本數為單位計算總金額。倘星期一及緊接之連續日為公眾假期，則上述程序應在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完成。入帳憑單影印本必須傳真至體育局，以及把入帳憑單編號登記於門票日記帳內，以完成該次結算；
- f) 管理票務系統的設備，包括機具及輔助工具的清潔消毒等；
- g) 記錄票務系統（網上及現場售票處）的事故報告，即時通知小型賽車場負責人；
- h) 維持票務櫃台人流秩序，妥善保存服務所需的紀錄及統計數據；
- i) 接待及回應公眾查詢、建議及投訴；
- j) 如對使用者的身份或年齡有疑問，可要求使用者出示居民身份證或合法逗留澳門特區的證明文件以識別身份。

8.4 在清潔服務範圍內，工作人員必須：

- a) 清潔及消毒小型賽車場內的設施、器材及設備，並記錄於“清潔檢查表”；
- b) 在小型賽車場對外開放前或關閉後進行每日清潔，以確保場地在翌日具備正常運作條件；
- c) 提供清潔所需的一切有質量保證的用品及設備，尤其是廁紙、抹手紙、消毒搓手液、清潔酒精、洗手液、垃圾袋、洗衣粉/洗衣液（用作清洗頭套）、空氣清新劑、消毒劑、刷地機、洗地機、吸水機、高空工作架及安全設備等，以及每項定期清潔工作所需的一切設備及工具，並確保所有清潔劑都以 1 比 99 稀釋濃度作一般清潔及消毒，並承擔相關的開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d) 優先選用符合環保標準的清潔產品，並在體育局提出書面要求時將不符合清潔效能的清潔產品更換為其他品牌的產品；
- e) 確保用作消毒的方法及用品不得對人體、動物或植物構成危害；
- f) 為其工作人員提供一切合適的個人保護工具（例如手套、頭盔、靴、保護眼鏡及口罩）及設置適當標示（如放置標明“清潔進行中”或“小心地滑”的指示牌）；
- g) 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小型賽車場內現有設施及設備，以免因清潔工作而受到損壞；
- h) 確保在運輸清潔工作所需的大型工具和設備時不會對小型賽車場造成損害；
- i) 為所有從事高空清潔作業的工作人員提供事前培訓；
- j) 在使用高峰期、舉行暑期活動、大型盛事、體育賽事及體育活動期間、疫情期間或惡劣天氣狀況，加強清潔服務；
- k) 進行每日清潔，包括：清潔及消毒接待處、辦公室、儲物室、控制室設備、洗手間及各類設備；清潔玻璃門、玻璃窗、地面、走廊、通道及梯間；為地毯吸塵；清潔圍網範圍內的區域及建築物內部；清潔觀眾席、跑道及呔場；清潔頭套；提供及時刻檢查洗手間用品；
- l) 進行每週清潔，包括：清潔及消毒洗手間（例如天花及牆身飾面磚）；清潔牆身、牆腳、房間角落、玻璃和照明設備；清理天台及觀眾席、各去水口的垃圾及積水；用不銹鋼水清潔不銹鋼材料器具及招牌；清洗正門及其外圍、大堂及走廊；用機器清洗地毯及去除異味；清潔及消毒接待處、辦公室、儲物室及控制室設備（必須移動設備以便清潔地下、地板、門、鏡、窗、檯、櫈及扶手等）；
- m) 進行每月清潔，包括：每月兩（2）次清理跑道上的膠粒；清潔二樓及四樓外部玻璃；清潔觀眾席下方儲物空間；清潔各去水口及清理垃圾及積水；清潔天面以及清理垃圾及積水；清潔大門廣告板及指示板；清潔和消毒冷氣機表面、隔塵網及出風口；清潔旗桿及大門口銅牌；以及為其進行防銹保護；定期進入較少被使用的房間進行清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n) 進行包括用適當的設備清理沙井及去水管道的每半年清潔。

8.5 在滅蟲服務範圍內，工作人員必須：

- a) 考慮小型賽車場的特性使用合適的物品及化學藥物滅鼠及滅蟲，包括消滅蚊蟲、蒼蠅、蟑螂、白蟻、紅火蟻、螞蟻及蚤；
- b) 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小型賽車場內現有設施及設備，以免因滅蟲工作而受到損壞；
- c) 應體育局的書面要求，將未符合滅蟲效能的滅蟲用品更換其他品牌的產品；
- d) 設置所需的標示（例如在使用滅蟲藥後放置“注意滅蟲藥”或“滅蟲工作進行中”的指示牌）；
- e) 每月於小型賽車場範圍內外進行滅蟲（包括建築物外牆及圍網），尤其包括滅蚊、消滅蒼蠅、蟑螂、老鼠、白蟻、紅火蟻、螞蟻及蚤等害蟲，以保持設施的正常運作和場內所有設備和器材的良好狀況；
- f) 每月於小型賽車場的建築物外圍放置硫磺粉。

8.6 在綠化服務範圍內，工作人員必須：

- a) 灌溉植物、去除雜草、枯草及攀藤、進行一般性植物及樹木修剪、更換枯死樹木、滅蟲及護理植物、翻土、施肥、種植及進行害蟲防治等工作；
- b) 保持所栽種之植物生長良好及美觀整齊；
- c) 確保所有綠化植物在賽事活動舉行時保持茂盛，狀態良好及修剪妥當；
- d) 設置所需的標示（例如在使用農藥後放置“農藥護理進行中”或“注意農藥”的指示牌）；
- e) 倘發現枯萎凋謝或生長欠佳的灌木及花草時，被判給人應進行更換或補植，新植物由被判給人負責提供；
- f) 因應樹木的生長情況為其進行修剪，且每年須為所有樹木（不論高矮）至少進行一次整體修剪工作，包括截頂控高、調整樹冠各部分的枝葉疏密度和合理分佈度，使樹冠達到通風透氣、防風防蟲、光合面平均等效果；修剪氣根至合適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度；為樹木較大的切口塗抹樹木專用的傷口癒合劑，防止切口受感染；
- g) 優先選用符合環保標準的肥料或農藥產品，並在體育局提出書面要求時將無法對綠化帶面貌產生預期效果的產品更換為其他品牌的產品；
 - h) 每日清理綠化區內的垃圾；
 - i) 每星期修剪位於小型賽車場外圍的五（5）棵龍柏樹（俗稱五爪金龍）及為其所在之草坪作灌溉、檢查、修剪及除雜草；
 - j) 倘發現龍柏樹枯萎或生長欠佳而需進行更換或補植，以原貌相近的高度進行補植；
 - k) 為跑道周邊草坪灌溉、檢查、修剪及除雜草，保持草坪綠潤；
 - l) 修剪小型賽車場周邊圍牆內及鐵網內沿路之樹木及清除雜草；
 - m) 修剪燈柱四週之雜草及攀藤，清除小型賽車場高處蓬頂雜草。
- 8.7 在維修保養範圍內，工作人員必須：
- a) 具備至少三（3）年的維修及操作小型賽車或機動車輛的工作經驗；
 - b) 至少一名當值工作人員必須具備消防培訓課程證書，並必須在當值期間進行防火安全巡查；
 - c) 記錄設施及設備的異常狀況，立即以口頭通知小型賽車場負責人，及必須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d) 妥善處理及儲存易燃物品，特別注意清理設施內的廢棄油品，並確保遵守易燃物品倉的安全措施。
9. 執行服務的一般要求及規定
- 9.1 被判給人必須全面履行本招標案卷的規定，包括本公開招標所訂立的服務合同所衍生的合同義務，以及簽署合同後體育局的書面指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9.2 在合同生效首日的前五（5）個連續日內，被判給人必須在小型賽車場的運作時段內陪同所有工作人員（包括提供營運管理服務的組長及工作人員）到訪場地，以讓彼等了解本公開招標服務的工作內容及與小型賽車場負責人協調進場日期。到訪日期須提前與體育局協商確定。
- 9.3 體育基金負責小型賽車場的日常開支，包括水電費、保安服務、固定及流動電話、網絡、閉路電視、小型賽車場基礎設施和維護保養，以及一切為營運管理所需之必要硬件設備的費用。其他費用一概由被判給人自行承擔。
- 9.4 被判給人須就營運管理服務內各服務範圍制定所需的工作流程並提出優化制定方案，對需要改進的服務提出優化建議。
- 9.5 被判給人必須取得體育基金事先許可方可進行以下活動：
- 商業、非商業及/或宣傳活動；
 - 在小型賽車場內進行拆除、改建或建築的工程或裝修工程（安裝或改建）或加裝任何裝置或設備。
- 9.6 在服務合同完結前：
- 被判給人須在合同完結前，在與體育局協定的日期將第 15.3 條所指的財產及設備完好地交回體育局，並附上相關設備使用狀況表；
 - 在體育局指定的日期按體育局的書面指引指導下一被判給人，以確保小型賽車場運作暢順。
- 10. 被判給人的義務**
- 10.1 準備及實施義務，被判給人必須：
- 確保必要且足夠的服務人員，包括最少九（9）名工作人員（1 名組長及 8 名組員）負責營運管理及協調、小型賽車的使用、門票銷售及管理，以及小型賽車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 確保必要且足夠的清潔人員進行每日、每週、每月、每半年及體育賽事日的清潔，每日清潔必須包括最少一（1）名清潔人員；每週清潔必須包括最少四（4）名清潔人員；每月清潔必須包括最少十（10）名清潔人員；每半年清潔必須包括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少四（4）名清潔人員；在每年共 61 個體育賽事日必須確保最少四（4）名清潔人員。在計算每週、每月、每半年、每年及賽事日的清潔人員數目時，不可把每日清潔的工作人員數目計算在內，即提供每日清潔服務的工作人員不可同時提供每週、每月、每半年及每一賽事日的清潔服務；
- c) 確保必要且足夠的滅蟲人員負責滅蟲工作，彼等須於 10 月至 5 月期間每月進行一（1）次滅蟲，並在 6 月至 9 月期間每月進行兩（2）次滅蟲及每月一（1）次於小型賽車場建築物外圍放置硫磺粉；
 - d) 確保必要且足夠的綠化人員進行綠化帶護理，每週最少八（8）名綠化人員；
 - e) 安排女性工作人員負責清潔女洗手間及女更衣室，並安排男性工作人員負責清潔男洗手間及男更衣室；
 - f) 提供滅蟲服務所需及合適的一切用品及設備，並承擔相關開支；
 - g) 每三（3）個月對小型賽車進行全面檢查，以便能即時解決突然出現的蛇、蟲蟻和鼠患問題；
 - h) 提供綠化所需及合適的一切物料及設備（例如肥料、農藥、鏟、剪及澆水器等），並承擔相關開支；
 - i) 負責樹木之一般性修剪。在修剪及切除樹木前，必須先以書面方式通知體育局，經其批准後方可進行相關工作；
 - j) 觀察植物的生長情況，倘發現樹木枯萎、呈現任何異常現象或發現高大危險的樹木或枯樹且屬無法自行處理之情況，被判給人須立刻通知體育局；
 - k) 在熱帶氣旋訊號懸掛前，被判給人須將內圍及外圍的樹木固定，並須於熱帶氣旋過後將被吹倒的樹木扶正；
 - l) 為其工作人員提供合適的個人保護工具（例如反光衣、手套、靴、雨衣、雨鞋、口罩、保護眼鏡、安全鞋及吸油沙等）；
 - m) 倘小型賽車場內的設施及設備出現異常，被判給人必須立即維修、更換及承擔所需的一切有質量保證的工具及零件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跑道或跑道周邊的供水明喉配件、排水渠蓋、佈線喉管、洗手間內的供排水設備、儲油筒、支架、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合扳手、套筒、螺絲刀、螺絲釘、螺絲帽及氣泵等。同時為確保使用者的安全，須就小型賽車、跑道或跑道周邊的防撞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圍網、吹牆、包膠網、鋼索、金屬支柱及輸送帶）等設施及設備的異常情況進行立即維修；

- n) 妥善處理、清理及更換小型賽車場的舊車吹；
- o) 需因應小型賽車體驗、相關體育總會舉辦比賽或培訓等活動時移動或設置跑道的活動車吹牆；
- p) 倘小型賽車場因不可抗力、或因不可歸責於體育局或被判給人之原因而須關閉，體育局有權要求被判給人在交接期內無償地延長相應服務期，以便完成所需的交接工作並確保小型賽車場運作暢順；
- q) 為各工作崗位安排適當數目的工作人員當值，以進行第 8.1 條至 8.7 條的服務，統籌人員出勤編更，訂立有效的輪班制度。工作團隊必須在小型賽車場開放前做好必要準備工作並於第 7 條的服務時間提供服務，以確保小型賽車場的正常運作；
- r) 維持工作人員的穩定性，盡量避免人員的更換，影響服務質素；
- s) 倘有需要，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33 條及續後數條安排工作人員作輪值工作；
- t) 向每個工作人員提供工作證及制服(冬夏季全身制服且統一色系，其中包括長褲、禦寒衣物)，並確保彼等在上班時穿戴該等裝備，不得穿著有損體育局形象的服飾；
- u) 為着營運管理服務而提供有質量保證的用品及設備（例如售票所需的用品及設備、電筒、指揮棒及計算機等）；
- v) 確保在小型賽車場營運期間，至少一名當值工作人員具備急救課程證書及至少一名當值工作人員具備消防培訓課程證書；
- w) 監督工作人員的出勤及提供服務的方式，安裝監督工作人員出勤的電子紀錄系統。被判給人須向體育局提供所有工作人員的出勤紀錄，並制定所需監管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x) 與分判商的工作人員及/或包工的工作人員保持協調，確保彼等遵守本公開招標所載的要求及/或體育局的書面及口頭指引；確保工作人員不能在未有合適人員頂替的情況下離開工作崗位；
- y) 確保能即時替補因任何理由缺勤的工作人員；
- z) 每日檢查小型賽車場用電量及用水量的參數，確保耗量合理，並將之記錄在設施及設備檢查表內。若耗量過高而無合理解釋，則有關超出部分的水費及電費由被判給人承擔；
- aa) 倘售票機出現故障或有需要存放後備本裝門票，被判給人須派員向體育局索取本裝門票（每本五十張）；
- bb) 被判給人必須按照第 10.8 條的規定，在提供服務時採取措施保護第三人、小型賽車場及體育設備，以免因服務造成損壞。

10.2 通知義務：

- a) 當發現任何可能干擾獲判給服務之正常運作的事件（例如惡劣天氣預報、人身意外、使用者的投訴、設備故障、小型賽車場的損壞）或緊急情況時，被判給人必須立即以口頭通知相關體育設施的負責人，及必須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三（3）個連續日內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b) 當發生可歸責於第三人的延誤，可能導致被判給服務遭受影響，被判給人必須立即以口頭通知相關體育設施的負責人，及必須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三（3）個連續日內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c) 倘執行營運管理服務可能會影響小型賽車場的正常運作（例如因須更改提供服務時間或關閉）或可能會損害公共利益，被判給人當知悉或被通知時，必須在開始提供服務前把事情告知小型賽車場負責人，以便體育局能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或避免使用者的公共利益受損害。被判給人必須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三（3）個連續日內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d) 被判給人必須就體育局關於小型賽車場營運管理服務的任何重要資訊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e) 如設施及設備需要大規模維修，必須立即以口頭通知小型賽車場負責人，及必須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f) 當體育局接獲公眾對有關服務的投訴時，會向被判給人作出書面通知，被判給人必須在接獲體育局通知之日起計三（3）個連續日內向體育局提交書面解釋及提供解決方案；
- g) 當發生警報或突發事件時，被判給人的代表必須在事實發生後一（1）小時內到達現場巡查及解決問題，並必須立即通知體育局及在事實發生之日起計三（3）個連續日內向體育局遞交事件報告；
- h) 被判給人必須指派兩（2）名代表負責與體育局聯繫、協調日常事宜並負責監督工作。被判給人的其中一名代表須每週向體育局匯報服務情況，每月與體育局小型賽車場負責人進行會議，以及每年至少進行兩（2）次總結會議，以便就小型賽車場的實際管理情況與體育局小型賽車場的職員協調溝通。體育局職員會就會議內容製作會議錄；
- i) 被判給人必須確保體育局可隨時透過其所提供的聯絡方式與其取得聯繫；倘被判給人的聯絡方式出現變更而沒有通知體育局，導致體育局未能與其聯繫，又或資訊傳遞出現延誤，責任全由被判給人承擔；
- j) 倘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不履行上述各項義務，引致的錯誤或缺失等不利後果由被判給人承擔。

10.3 小型賽車場內的紀律：

- a) 由被判給人負責訂定及督促工作人員遵守紀律規則，尤其是尊重、有禮、服從及保密等義務；
- b) 由被判給人負責維持小型賽車場的秩序，如工作人員不尊重體育局的代表、違反紀律又或不熱心履行義務，被判給人必須應要求把該等工作人員撤離體育設施，以及另外安排工作人員接替同類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c) 被判給人及其工作人員必須盡力維護小型賽車場的設備、空間、體育局及體育局人員的財產，在未經相關小型賽車場的負責人或財產擁有人事先同意下，嚴禁使用或擅取相關設備和財產；
- d) 當出現上述 b)項或 c)項的情況，體育局將向被判給人發出警告信，特別註明情節的嚴重性、尚有的財產或金錢損失，並要求被判給人就事件在短期內作出評估及採取具體措施解決問題；
- e) 倘證實重覆違反上述 b)項或 c)項的義務時，違紀者、不當使用或擅取者將被即時中止工作，且不妨礙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

10.4 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

- a) 在被判給服務完結前，倘因工作的方式，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其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的行為，不法的行為、故意或疏忽違反合同條款或組成招標案卷文件的行為，或在提供服務、部件及設備時缺乏安全措施而對第三者造成損害，且損害的原因可歸究於被判給人而非服務本身的性質引致，被判給人必須負責維修及賠償；
- b) 被判給人必須就本公開招標的服務向澳門特區政府認可的保險公司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保險；
- c) 保險之有效期由履行合同生效首日開始直至合同有效期最後一日為止；
- d) 每一事故對第三者造成的損害賠償最高限額，包括人身及財產之損害，每次意外賠償不得少於澳門元壹千萬圓正（\$10,000,000.00），而全期之總賠償金額則不應設有任何上限。

10.5 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工作人員安全的保險：

- a) 被判給人必須對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包括高空清潔及綠化工作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負責，並應透過購買保險將此責任轉移至澳門特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b) 保險之有效期由合同生效的首日開始直至合同有效期最後一日為止。

10.6 被判給人與分判商及包工工作人員的合同：

- a) 經體育基金預先書面同意，被判給人可將本公開招標的服務分判予其他公司或聘請包工工作人員提供本招標的服務；
- b) 被判給人可變更或終止與分判商或包工工作人員的法律關係，但必須先取得體育基金的書面同意，且事後必須向體育基金作出書面通知；
- c) 倘分判商工作人員或包工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時出現問題，則由被判給人承擔相關責任。

10.7 監督義務：

被判給人須監督營運管理服務的執行，以確保體育局的要求得到完全履行，尤其必須：

- a) 每星期進行至少兩（2）次巡查；
- b) 每月進行兩（2）次隨機巡查；
- c) 按第 15.5 條 c)項制作每月監督報告。

10.8 向體育基金作出賠償的義務：

在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期間，被判給人必須就其工作人員、其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故意或過失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導致的第三者、體育局人員、小型賽車場及相關設備的任何人身或財產損毀作出維修或根據維修價值向體育基金作出賠償。

11. 工作人員的義務

每名工作人員必須：

- a) 準時到達工作崗位及穿著整齊制服，以清晰可見的方式配戴工作證；
- b) 遵守“體育局轄下各體育設施的使用總則”、“路環小型賽車場規章”及“體育局轄下各體育設施的購票守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c) 謹守工作崗位及工作時間，僅因工作原因及其有權享受的休息時間才可離開崗位。倘出現不可預見的工作人員不適或突發生病的情況，工作人員僅在有另一工作人員替補的情況下方可離開工作崗位，否則缺勤可被視為不合理缺勤；
- d) 在接班工作人員抵達工作崗位，並確認沒有事故或意外後方可離開小型賽車場；
- e) 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 f) 遵守由被判給人訂定的紀律規則，尤其是尊重、禮貌、保密及服從等義務；
- g) 確保其行為不會對小型賽車場的正常運作、場內工作人員和使用者造成不便，尤其不得把小型賽車場及其設備用於未經體育局許可之用途，亦不得方便第三人作相同用途；
- h) 確保在工作及當值期間，避免聚集閒聊與工作無關的話題，不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等作私人用途，不使用耳機、不抽煙、不飲用含酒精成分的飲料及/或不煮食。

12. 工作人員的資格

12.1 每名工作人員必須：

- a) 持有效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或有效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持有人必須合法受被判給人聘用在澳門特區工作，及只從事獲僱用的職業活動）；
- b) 懂中文（粵語），懂基本葡語、英語或普通話者更佳；

12.2 維修保養工作團隊的工作人員仍須具備至少三（3）年的維修及操作小型賽車或機動車輛的工作經驗，而其它工作人員亦須具備一（1）年或以上工作經驗。

12.3 在提供服務期間，至少一名工作人員仍須具備急救課程證書。

12.4 在提供服務期間，至少一名工作人員仍須具備消防培訓課程證書。

13. 工作人員薪金

13.1 被判給人必須應體育基金的要求提交工作人員的所有糧單的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13.2 被判給人必須完全履行經第 19/2023 號法律及第 14/2025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以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
- 13.3 被判給人應遵守澳門特區現行的最低工資制度，倘若在提供服務期間，有關最低工資的規定被修訂，則被判給人所支付的工資不能低於經修訂後的最低工資。
- 13.4 若證實被判給人有拖欠薪金的債務，體育基金可先履行相關給付，並在隨後支付予被判給人的費用中扣除為此所耗的款項。

14. 支付被判給人

- 14.1 服務價格載於被判給人就是次公開招標而提交的投標書中。價格的修改必須在實際提供服務後按工作增減而作出。
- 14.2 倘在合同有效期內有需要暫停開放或關閉小型賽車場，向被判給人支付的服務價格會作相應調整。
- 14.3 被判給人完成每月服務及向體育基金遞交發票後，必須經體育基金核實無誤後才獲支付。
- 14.4 倘被判給人不遵從第 10.2 條、第 10.4 條 b)項、第 10.5 條 a)項、第 15.1 條 b)項及第 15.5 條 a)項的規定，體育基金有權暫緩支付服務費用，直至被判給人執行相關規定為止。
- 14.5 倘體育基金延遲付款，須向被判給人支付法定利息，但第 14.4 條的規定除外。

15. 提交資料及報告

- 15.1 於合同生效首日起計前七（7）個連續日內，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交下列文件：
- a) 載有至少一個辦事處的聯絡地址、電話（固定及手提）及傳真號碼的文件，且必須載明可在辦公時間內聯繫及在上址工作的兩（2）名人員的姓名及聯絡方式；
- b) 載有工作人員的下列資料的清單：
- i) 合同有效期內首月的工作人員名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ii)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iii) 工作人員一（1）年或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副本。
 - c) 有效急救課程證書的副本及消防培訓課程證書的副本；
 - d) 高空（清潔及綠化）作業工作人員具備操作升降平台的經驗或知識證明文件的副本；
 - e) 合同生效期內工作人員的首月輪值更表及被判給人代表的監督巡查更表；
 - f) 第 10.4 條 b)項所指的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單副本；
 - g) 第 10.5 條 a)項所指的工作意外、職業病及工作人員安全保險單副本；
 - h) 實際報酬表及支薪期；
 - i) 合同執行期內被判給人代表監督報告及監督巡查紀錄表格式樣；
 - j) 第 10.1 條 a)項至 d)項工作團隊的培訓計劃；
 - k) 工作人員的制服式樣圖及工作證式樣。
- 15.2 如需更新第 15.1 條 b)項 i)分項名單，被判給人必須提前三（3）個連續日向體育局的負責人作出書面通知（尤其以電郵方式），同時必須遞交更新的工作人員名單並附上第 15.1 條 b)項 ii)至 iii)分項、第 15.1 條 c)項、d)項及第 15.5 條 a)項所指的新文件副本，如無法遵從上指期限，被判給人必須先口頭通知體育局的負責人，並於翌日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說明無法遵從上指期限的原因，附同已更新的名單及第 15.1 條 b)項 ii)至 iii)分項、第 15.1 條 c)項及 d)項、第 15.5 條 a)項所指的新文件副本。
- 15.3 於合同生效首日起計前十五（15）個連續日內，被判給人必須簽收小型賽車場的財產及設備。
- 15.4 合同生效期間，體育局必須向被判給人提交：
- a) “體育局轄下各體育設施的使用總則”、“路環小型賽車場規章”及“體育局轄下各體育設施的購票守則”的副本；
 - b) 小型賽車場使用高峰期的清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15.5 合同生效期間，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交以下資料：

- a) 於每月二十(20)日前提交翌月工作人員的名單及輪值更表；
- b) 於每月十(10)日前提交上月的每月工作報告，報告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每月管理紀錄，包括每日營運紀錄（工作人員出勤紀錄、巡邏跑道紀錄、跑道及設備狀況及維修紀錄、燃料使用及儲存數量紀錄、小型賽車租用者及車手練習時段使用人數的紀錄及統計資料、小型賽車檢查報告、小型賽車零件損耗狀況報告、小型賽車備用零件清單、在小型賽車場內發生的事件及意外紀錄表）；
 - ii) 因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而引致小型賽車場暫停開放及/或關閉的相關資訊，且不影響即時口頭通知體育局相關體育設施負責人；
 - iii) 使用者的投訴及所採取的措施；
 - iv) 關於小型賽車場營運管理的任何重要情況。
- c) 於每月十(10)日前提交上月的監督報告，必須包括：
 - i) 監督內容；
 - ii) 被判給人代表進行巡查的方式、日期及時間；
 - iii) 由被判給人代表監督巡查紀錄表格。
- d) 於 2027 年 7 月份內，提交第一期（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的“營運管理總結報告”。
- e) 若第 15.1 條 a)項所指的文件有任何變更，必須自變更之日起計三(3)個連續日內送交新文件。
- f) 若第 15.1 條 h)項工作人員的報酬表或支薪期有任何變更，被判給人必須自變更之日起計二十(20)個連續日內以書面方式將更新資料提交體育局。

15.6 在合同執行期完結前，在體育局與被判給人書面協定的期限內，被判給人必須提交以下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a) 向體育局提交小型賽車場及相關設備狀況的報告連同設施及設備檢查表；
- b) 歸還保存良好的第 15.3 條所指的財產及設備予體育局及附上相關設施及設備檢查表；
- c) 對小型賽車場的設施及設備作出狀況檢查，並標示需維修之設備；
- d) 向體育局提供有關其工作人員要遵照的資訊及與小型賽車場營運管理有關的文件及檔案。

15.7 在本服務合同結束後緊接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前提交第二期（2027 年 7 月至 2028 年 6 月）的“營運管理總結報告”。

16. 監察

- 16.1 體育局有權就被判給人是否有為履行合同而採取監察措施，並有權隨時調查其提供之資料及報告是否屬實及準確。
- 16.2 被判給人必須在體育局負責人對小型賽車場進行巡查時提供適當協助。
- 16.3 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供所有與本服務有關的澄清及資料，以配合其執行第 16.1 條及第 16.2 條的工作。
- 16.4 在使用高峰期、舉行暑期活動、大型盛事、體育賽事及體育活動、疫情期間或惡劣天氣狀況，體育局派員與被判給人的其中一名代表，共同針對小型賽車場運作加強事前準備並作事後檢查（包括：小型賽車、跑道及跑道周邊、洗手間內的供排水設備、跑道周邊的供水明喉、排水渠蓋、吹牆、燈柱、圍網、氣泵、燈、臨時電箱等檢查）。
- 16.5 當體育局認為有需要時可無須預先通知下，視察第 10.1 條 a) 項至 d) 項工作團隊的培訓活動。
- 16.6 不履行第 16.1 條至第 16.5 條的義務等同違反合同，倘證實為被判給人的故意或過失時，引致的錯誤或缺失等不利後果由被判給人承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17. 注意事項

被判給人須優先聘用澳門特區本地僱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V -
報酬及價目表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投標人必須在表格填寫：

- 列明每月營運管理服務價格及報酬總額；每月價格須考慮及反映最低限度的當值工作人員數目的報酬費用，即招標案卷目錄附件 III-承投規則第 10.1 條 a) 項至 d) 項所要求的人員數目；
- 每月營運管理服務價格及報酬總額必須以阿拉伯數字及澳門元標出；
- 列明二十四（24）個月營運管理服務價格，該價格須以阿拉伯數字、大寫及澳門元標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V -
 報酬及價目表

第 09/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表格

(每月價格、報酬總額及服務價格)

營運管理服務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每月價格 [A]	月數 [B]	報酬總額 [C = A x B]
營運管理服務	\$	24	\$
二十四 (24) 個月營運管理服務價格:			澳門元
			大寫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按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簽署)

備註：此範本僅供參考，投標人必須以範本為基礎自行撰寫新文件。

